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公司拟为长青（湖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杜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农药、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详见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95.60	59,207.08
负债总额	1,599.18	29,553.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4,6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17,196.41	29,655.4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8.74	-121.11
净利润	-163.28	-98.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正式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5年。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长青（湖北）提供担保，有利于长青（湖北）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6%；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